**版本号：SXLX25-02-081Z(H)2025091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全包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81Z(H)**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委托，拟对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全包服务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81Z(H)**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全包服务管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承担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及外包服务，促进餐厅向标准化、制度化、正规化、专业化转变。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全包服务管理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许可证书：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地址： 南院门27号院4号院

邮编： /

联系人： 贾天亮

联系电话： 029-89625608

**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一单元二层

邮编： /

联系人： 王小琼、任甜、梁嘉峰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2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注：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自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小琼、任甜、梁嘉峰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2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一单元二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承担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及外包服务，促进餐厅向标准化、制度化、正规化、专业化转变。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10000 | 1.00 | 2,010,000.00 | 项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1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承担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市民服务中心餐厅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及外包服务，促进餐厅向标准化、制度化、正规化、专业化转变。**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服务内容**  1.改善机关餐厅用餐流程及环境。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用餐环 境，采取自助餐供餐模式，增加花色品种，进一步提高餐饮标准。按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实现平衡膳食、合理膳食、营养膳食，提升用餐人群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2.实现专业化餐饮管理，提高饮食服务品质。借助专业化餐饮团队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食堂。为干部职工提供 安全、方便、快捷、健康的餐饮服务。  3.规范用工及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内容**  1.对餐厅进行优化改造，更换增添桌椅和必要的设备，达到餐饮服务单位的基本要求和环保要求。  2.供餐时间：工作日早午餐， 早餐7:40-8:50，午餐12:00-13:00  3.服务人数：早餐150人、午餐300人。  4.基本服务内容  4.1 负责市民中心餐厅原材料采购、储存、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及供餐服务管理。  4.2 提供市民中心餐厅厨具设备维修维保及破损餐具、设备补充。  4.3 提供市民中心餐厅低值易耗品及厨房灭四害保障。  4.4 提供市民中心餐厅厨房油烟、油污净化及检测，并达到环保要求。  4.5 提供市民中心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在采购人指导下）等制作及悬挂。  4.6 负责市民中心餐厅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  **（二）服务要求**  ①.餐区设置  1.就餐人员通过刷卡、刷手机二维码或刷脸扣费后进入餐厅用餐，刷卡设备由甲方提供，甲方有权查看卡务系统后台数据。  ②.供餐品种及餐标  （1）早餐餐品数量15种，热菜1道、凉菜3道、开胃小菜2道、杂粮1种、蛋类1 种、奶制品1种（纯奶）、汤羹类2种、主食2种、小吃2种。  （2）午餐餐品数量15种，热菜4道（纯荤菜1道、半荤菜1道、素菜2道）、凉菜及开胃小菜2道、风味小吃2种、汤羹类2种、主食2种、杂粮1种、水果1种、酸奶1种。  （3）早餐5元（财政补贴4元、个人缴费1元）、午餐15元（财政补贴11元、个人缴费4元）  ③、加工制作  1.食堂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4.食堂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食品加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用具和容器，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保持清洁。  5.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  6.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  7.食堂内不得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  8.饭菜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营养，合理搭配，均衡膳食；  9.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10.用餐所供食品、器皿在开餐前10分钟布置完毕，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承包方应提前通知有关管理 部门，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1.添加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明确允许使用的种类和最大用量，做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保存详细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种类、用量及相关负责人员信息。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2.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  13.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14.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15.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16.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④、原材料采购  1.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 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  2.禁止采购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编号由英文字母“QS” 加12位阿拉伯 数字构成。  3.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2)按照采购方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4.蔬菜类标准(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1)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最新国家标准。  (2)蔬菜、瓜果类具体标准  大白菜：新鲜洁白，白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0.5斤，大的不超过3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低于10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1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 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3-5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40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直径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蓝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变质；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硬而不青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5.腌菜、泡菜类验收标准：  首次供货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14 及 GB2760 的最新规定。  6.猪肉类标准：  (1)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 无禁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07 鲜(冻)畜、禽产品 最新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猪肉各部位肉的具体标准：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五花肉，小里脊(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亲腿肉， 颜色要好，不能有瘀血，猪毛；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7.牛肉类标准：  (1)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 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07 鲜(冻)畜、禽最新标准。印章 清晰清楚可查。  (2)牛肉各部位标准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煮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8.畜禽类验收标准  (1)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 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07 鲜(冻)畜、禽最新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2)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 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和臭味，并 保持原有色泽。  9.禽蛋类标准：  蛋外壳有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清晰，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10.鱼类等产品质量鉴定标准：  (1)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最新标准。  (2)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 肉质坚实、细嫩；  (4)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11.干货类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  有的色泽；  12.稻米、面粉、淀粉标准：  (1)符合 GB2715 粮食最新标准及GB1355小麦粉最新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 水量在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2)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 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 的米。  13.定型包装类食品标准：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14.冻品类的标准：  (1)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07鲜(冻)畜、禽最新标准。  (2)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助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 (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 重量一致。  15、食用油脂的种类及鉴别标准：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 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16食用植物油最新标准，及GB10146 食用动物油脂最新标准。  16、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  ⑤、管理考核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对入驻餐饮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制定《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厨房考核评估方案》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督导餐饮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对采购的所有食材和餐具、餐厨设备等物资进行不定期检查；对餐饮企业员工配置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进行检查监督；对饭菜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  ⑥、餐饮具清洗消毒  1.消毒间人员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茶具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堂应将餐饮具清洗消毒作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范畴。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除渣、浸泡、清洗、消毒、保洁”各环节，定期对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进行清洁与维护，并做好详细记录。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分别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14930.1—2022)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剂》(GB14930.2—2012)等相关标准与规定。食堂的餐饮具消毒应以物理消毒为主，仅在餐饮具因材质或大小无法进行热力消毒时，才可采用化学消毒，且消毒后的餐饮具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规定。若由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统一消毒或配送餐饮具，务必严格审查其消毒资质与能力，每批次都要索取并留存消毒合格证明。  5.采用物理消毒或化学消毒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转，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消毒液配制和浓度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采用自动清洗消毒的应严格遵循使用说明操作。  6.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  7.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8.采用化学消毒的餐具应配备专用消毒设施和设备。  9.应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饮具的保洁设施。  ⑦、环境卫生  1.投标人须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及楼道卫生整洁，按规定配备卫生设施，实行门前三包。垃圾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食堂门口严禁堆放各种杂物、经营物品等，严禁乱倒垃圾、污水、杂物等；  2.食堂物品的摆放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食堂内部及周边的墙无张贴物；周边环境（沟、草坪、过道）卫生符合要求；排污及排烟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  3.食堂风扇半年至少清洗一次，空调每年开机前必须由专业清洗机构清洗一次；  4.经营过程产生的垃圾、泔水、废弃油脂由中标人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回收，报采购人备案；  5.投标人应确保食堂内、外下水管道及污水井畅通；  6.食堂内物品应摆放整洁、有序；餐具每次使用完清洁后必须消毒并摆放整齐，防止蚊蝇、虫害滋生，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规定标准。  7.废弃物按垃圾分类标准正确归类投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⑧、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投标人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要求，大力推行“崇尚文明消费、制止餐饮浪费”“文明餐桌、光盘行动”措施。要在食堂、食堂等就餐区域明显位置粘贴或摆放制止餐饮浪费标语标识，营造浓厚氛围。要全程监管餐饮各环节，对采购、存储、加工、备餐、用餐、餐厨回收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减少各环节的损失浪费，从源头管控浪费。  ⑨、管理应急预案  投标人须制定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  1.食品安全事件：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  2.设备故障：燃气泄漏、电力中断、厨房设备故障；  3.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导致的停运；  4.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害等；  5.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制度自查，建立预案分级制度。  **（三）员工配备要求**  1.员工身体健康要求。服务企业入场服务前，拟在餐厅上岗的所有员工必须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院或疾病控制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本项目餐厅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遗传性疾病，每年定期体检。  2.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服务企业入场服务前，拟上岗人员必须持有采购人要求的餐饮行业资格证，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3.员工品德要求。要有敬业精神；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相貌端正，身体健壮，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有健康的身体条件。  4.服务企业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服务企业必须拥有厨具设备专业维修保障能力。  6.餐厅所需员工由服务企业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均由服务企业承担。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保障员工合法福利和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和服务技能，保障劳动安全，独立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劳动争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费用**  1.基本费用  1.1 原材料费用。服务企业承担市民中心餐厅米、面、油、肉类、冻货、水产、乳制品、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采购人以该项目中标价格为限，普通正常供餐按照早餐5 元/每人/每餐、午餐15元/每人/每餐，根据供餐量和考核情况据实核算费用。  2.设备维修、补充及餐具用品费用  2.1 现有基础设备及餐具由采购人交由服务企业使用。运行后设备及餐具用品补充、增加、维修均由服务企业承担。  2.2 油烟罩、油烟净化器的更换、增添、清洗、维修、维护费用由服务企业承担。  2.3 厨具、设备维修维保及餐具、易耗品的补充由服务企业承担支付费用。  3.员工食宿由服务企业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企业承担。  4.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消杀灭公司 具体组织实施。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企业承担。  5.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定期体检费用由服务企业承担。  6.水、电、天然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等相关费用由服务企业承担。  3.相关定义  3.1.餐具：指用于分发或摄取食物的器皿和用具。餐具包括成套的金属器具、陶瓷餐具、 茶具酒器、玻璃器皿、盘碟和托盘以及用途各异的各种容器和手持用具。如：碗、筷、勺、 分餐盘、碟、茶具酒器等就餐手持用具。  3.2.厨具设备：指以厨房电器、厨房用具、燃气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包括灶具、炊具、 厨房电器和橱柜等。  3.3.易耗品：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年限比较短（一般在一年以 内）的物品。如纸巾、调料盒、洗洁精、油烟清洗剂、一次性手套、橡胶手套、扫把、撮箕、刮皮刀、 抹布、工作服等用品。  **（五）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对生产场地、工作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内容招标后按采购方制定标准进行考核。  2.服务企业必须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不少于2套）  3.服务企业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和规范达到本项目合同附件二《健康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  4.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98%以上。  5.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规 格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服务企业承担。  6.意外事故承担：  6.1 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 的一切问题由服务企业负责。  6.2 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服务企业承担。  7.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日常检测由服务企业完成，检测设备由服务企业配备。  8.服务企业承担在履行服务业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9.服务企业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推引5S管理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10.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凡违规或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11.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凡 违规使用造成设备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服务企业负担。  12.服务企业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服务企业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就餐者投诉，采购人有权做出各种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  13.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服务企业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服务企业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服务企业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餐厅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14.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服务企业 管理问题引起火灾、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服务企业承担；服务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服务企业自行负责承担。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数量要求：16人。 1、经理 （1名，要求具备3年以上团餐管理经验，持有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及相关行业技术等级一级资格证书）； 2、厨师长（1名，需持中式烹调技师（一级）资格证书）； 3、炒锅厨师（1名，需持中式烹调师（三级）以上资格证书）； 4、切配员（2名）； 5、面食、西点、主食厨师（2名，面食、西点、主食厨师需持中式、西式烹调师（三级）以上资格 证书）； 6、小吃厨师（1名，需持中式烹调师（三级）以上资格证书）； 7、服务员领班（1名）； 8、服务员（2名）； 9、洗消员（3名）； 10、库管（1名）； 11、文员兼任卡务管理员（1名）。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原材料验收由服务企业 验收，服务企业必须确保所有原材料为优等，不得采购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 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管和抽查，凡采购人发现采购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劣质、过期或“三无” 产品，有权进行直接处罚，处罚标准在考核细则中明确。 2.服务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所制定的餐厅考核制度，凡违反制度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扣除承包费用（考核制度随餐厅运行，会不断进行完善提高）。 3.服务企业对采购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必须报采购人许可。 合同期满或服务企业提前退出时，现场全部设备均应移交采购人，并保持完好率100%， 且设备为采购人所配置原品牌同等级，不得私自更换。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务企业应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5.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服务企业必须教育自己的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 全责任，由服务企业承担。服务企业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6、操作人员必须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 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7.服务企业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服务企业负责处理。如因采购人或服务企业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服务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8.采购人可协助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 培训。随时对服务企业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服务企业及时处理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采取一年采购，三年沿用的签订办法(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起止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商定。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自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五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八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九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十一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第十二个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早餐，午餐的标准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一单元二层招标二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原材料采购费、设备维修、油烟净化系统清洗、隔油池清理、 补充及餐具用品费、住宿及办公场所费、病媒防治费、培训费、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 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 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三、投标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合格投标少于3家的处理：评审过程中，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八、中标人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税收缴纳证明；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投标声明书；以上6项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对其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响应）函；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资格审查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许可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4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5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6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8 | 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加工制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加工制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12分，未提供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原材料采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原材料采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12分，未提供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餐饮具清洗消毒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12分，未提供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餐厅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餐厅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环境卫生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7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措施 | 建立完善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措施； （满分7分） 1、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措施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 3、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措施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虽进行了陈述，但陈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人员分配方案 | 人员分配方案（满分7分） ： 1 人员安排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 3 方案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方案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应急预案 | 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应急方案； （满分5分） 1、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3、日常管理应急方案笼统，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虽进行了陈述，但陈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食堂承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5以上（含5个）得10分。 注：业绩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